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2. 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金额）。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即使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金额）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

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金额)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在此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相对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

(四) 实施方式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 资金来源

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六)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其他

相适应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以防范风险。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

(二) 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